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06月11日(星期一)下午3點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307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07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請宣讀上次提案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已公布在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及環安組網頁。
二	國立臺南大學輻射防護計畫	照案通過	已修改後核備。
三	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照案通過	依管理計畫時程執行。

參、業務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1) 協助事務組辦理資源回收場改善計畫案。
- (2) 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備查。
- (3) 榮譽校區廢液移入管理。
- (4) 全校發電機(合計 12 座)107 年年度定檢紀錄彙整備查。
- (5) 配合事務組協調廢棄物清運商有關後端廢部分廢塑膠製品去化問題。
- (6) 協同營繕組對榮譽校區 ZA201 實驗教室增設儀器設備場勘與後續協助檢查相關事宜。
- (7) 6 月 5 日至七股校區確認廠商進行 107 年度第 2 季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 (8) 辦理 107 年實驗室化學因子濃度作業環境監測採樣作業(共 14 間)並將分析結果通知及公告事宜。

- (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安裝測試等作業。
- (10) 辦理圖書館、啟明苑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11) 107 年第一季飲用水檢測資料更新事宜。
- (12) 辦理本校列管公告場所空氣品質自主巡查檢驗、定期檢驗等事宜。
- (13) 4 月 19 日職醫臨場服務，訪視 C405 實驗室、2 位肌肉骨骼預防諮詢、1 位健康諮詢並協助 C405 紗窗及排風扇改善；3 月 8 日職醫臨場服務，5 位母性保護者諮詢。
- (14) 辦理實驗室第二類場所人員調查表、彙整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備查。

二、教育訓練

- (1) 3 月 26 日郭瑞欽管理師、陳姿霖管理師、李芳儀管理師參加「成大環資中心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
- (2) 4 月 30 日郭瑞欽管理師、陳姿霖管理師、李芳儀管理師參加「有害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回訓。
- (3) 3 月 25 日郭瑞欽管理師、李芳儀管理師、李美瑩管理師參加「107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4) 5 月 9 日、5 月 10 日郭瑞欽管理師、李美瑩管理師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建置及演練訓練」。
- (5) 5 月 23 日辦理「107 年度實驗場所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實驗場所之作業人員及實驗課助理，參加人數共 64 人。

三、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 (1) 協助評估 C501-A 實驗室設備新增配電、C511-C 實驗室新增配置水管管線、C403 實驗室新增電源開關等事宜。
- (2) 協助光電薄膜材料元件實驗室、材料合成實驗室、材料應用實驗室等局部排氣設備及馬達更換事宜。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 3 月 22 日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1 家廠商參與。
- (2)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組織會議、皓笙有限公司協議組織會、「府城校區籃球場面層整修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暨協議組織會議、「榮譽校區 D 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翔鈞興業有限公司(修剪樹木工程)協議組織、創新育成中心冷氣計費系統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暨協議組織。
- (3) 大升廣水電工程承攬商教育訓練。
- (4) 榮譽校區冷氣機吊掛作業、數位系吊掛帆布作業、創新育成中心冷氣計費

工程..承攬商施工不定期巡檢。

五、重要書信往返

- (1) 4月12日本校檢送「106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書面改善報告資料，審查合格，日後持續加強相關業務管理。
- (2) 3月22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函覆本校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收支結算表及結案報告已辦理經費結核。
- (3) 3月19日檢送本校「106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監督報告」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書面審查資料」至農委會備查。
- (4) 5月10日辦理臺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數據申報憑證檢核資料回覆及回收物流向調查表單填寫申報。

主席裁示：請環安組修正重要書信往返名詞。

六、稽查與評比

- (1) 107年3月22日大專院校第三季資源回收評比，與事務組及衛保組陪同環保局人員蒞校查核。
- (2) 107年5月23日大專院校第四季資源回收評比，與事務組及衛保組陪同環保局人員蒞校查核。

七、盤點與申請通知

- (1) 辦理本校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報備事宜。
- (2) 台南市環保局提出第四類毒化物(環己烷)新核可文件申請。
- (3) 校內毒化物(二甲基甲醯胺、乙二醇甲醚、環己烷)新增及購買申請。
- (4) 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中修正本校「二甲基甲醯胺」、「乙二醇甲醚」、「氧化鎘」及「乙睛」等四種毒性化學物質。
- (5) 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修正學校單位基本資料管理、安全衛生基本資料管理、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申報。
- (6) 校內先驅化學品(甲胺)購買申請。
- (7) 5月24日申請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操作規劃輔導。

(一) 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107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審查本校新增第四類毒化物之處置方式	總務處 環安組	5

二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總務處 環安組	5
三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	總務處 環安組	8
四	擬安排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總務處 環安組	12
五	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總務處 環安組	13

提案一
案由：審查本校新增第四類毒化物之處置方式，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第四類毒化物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儲存、輸出之核可文件，需在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取得，經清查本校新增第四類毒化物如下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新增第四類毒化物	目前重量	運作人/場所	處置方式
三聚氰胺	2691.72g	蒲盈志老師/C506B	擬申請核可文件
順丁烯二酸	1728g	郭瑞欽/ C404	超過三年，擬報廢
順丁烯二酸酐	1841g	郭瑞欽/ C404	超過三年，擬報廢
溴酸鉀	989.4g	郭瑞欽/ C404	超過三年，擬報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說明：

因應農委會 5 月 1 日來文，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修正，進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	二、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	一、因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p>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 <u>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名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u></p>	<p>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及 <u>具有獸醫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共四人擔任評審人。</u></p>	<p>修正，原條文「相關人員應包含獸醫師或專業人員」，修正為「<u>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該機構之人士(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u>」。</p>
<p>三、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2.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 <u>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u>。 3. 提供本校有關 <u>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u>。 4.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 <u>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u>。 5.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6.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7.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8. <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u> 	<p>三、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2.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 <u>科學應用諮詢意見</u>。 3. 提供本校有關 <u>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u>。 4.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 <u>及應用等行為</u>。 5.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6.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7.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p>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 2.3.4. 點新增相關說明，新增第 8. 點說明。</p>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校長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三、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2.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3.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4.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5.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6.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7.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8.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相關申請書表請逕向照護小組索取。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

議。

六、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七、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前言</p> <p>本計畫書依據 <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u>：「<u>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u>」，以及 <u>勞動部</u> 頒布之「<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以下簡稱<u>危害物通識規則</u>）及「<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訂定，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對於<u>危害性化學品</u>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p>	<p>一、前言</p> <p>本計畫書依據 <u>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u>：「<u>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u>」，以及 <u>勞委會</u> 頒布之「<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u>」（以下簡稱<u>危害物通識規則</u>）及「<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訂定，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對於<u>危險物及有害物</u>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p>	<p>一、配合法律名稱修正「<u>勞工安全衛生法</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法</u>」。</p> <p>二、「<u>勞委會</u>」修正為「<u>勞動部</u>」。</p> <p>三、配合法規將「<u>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修正為「<u>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p> <p>四、將「<u>危險物及有害物</u>」修正為「<u>危害性化學品</u>」。</p>
<p>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p> <p>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負責規劃與推動<u>職業安全衛生法</u>適用場所</p>	<p>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p> <p>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u>」及「<u>總務處環安組</u>」，負責規劃與推動<u>勞工安全衛生法</u>適用場所之安</p>	<p>一、配合法律名稱修正「<u>勞工安全衛生法</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法</u>」。</p> <p>二、將「<u>危害物質</u>」</p>

<p>之安全與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之製備與更新。 2.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p>全與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危害物質</u> 清單之製備與更新。 2. <u>物質</u>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p>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p>三、<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p> <p><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對於其所使用之 <u>危害性化學品</u> 的輸入、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系所負責彙整，其製備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照 <u>勞動部</u> 「<u>危害性化學品</u> 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 <u>危害性化學品</u>，列出 <u>危害性化學品</u> 名稱。 5. 各適用場所新購 <u>危害性化學品</u> 須填寫清單，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 6. <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 	<p>三、<u>危害物質</u> 清單</p> <p><u>危害物質</u> 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對於其所使用之 <u>危害物質</u> 的輸入、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系所負責彙整，其製備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照 <u>勞委會</u> 「<u>危險物與有害物</u> 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 <u>危害物質</u>，列出 <u>危害物質</u> 名稱。 5. 各適用場所新購 <u>危害物質</u> 須填寫清單，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後送系所辦公室及總務處環安組。 6. <u>危害物質</u> 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法規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為「危害性之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勞委會」修正為「勞動部」。 三、將「危害物質」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
<p>四、安全資料表</p> <p><u>安全資料表</u> (Safety Data Sheet, SDS) 提供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u>安全資料表</u> 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所列均應製作 SDS，各種化學物質的 SDS 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SDS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製備，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u>至少</u></p>	<p>四、<u>物質</u> 安全資料表</p> <p><u>物質</u> 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提供物質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資料表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u>危害物質</u> 清單所列 <u>物質</u> 均應製作 <u>MSDS</u>，各種化學物質的 <u>MSDS</u> 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u>MSDS</u> 由各適用場所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修正為「安全資料表」(SDS)。 二、將「危害物質」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 三、雇主依法規精神對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爰增列「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p>每三年更新一次。</p>	<p>責人負責製備，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p>	
<p>五、<u>危害性化學品</u> 標示</p> <p>各種 <u>危害性化學品</u> 應依照 <u>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 所規定之顏色、符號，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標示須隨安全資料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容器標示若有破舊、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p>	<p>五、<u>危害物</u> 標示</p> <p>各種 <u>危害物質</u> 應依照 <u>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 所規定之顏色、符號，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 <u>危害物質</u> 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標示須隨 <u>物質安全資料</u> 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容器標示若有破舊、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p>	<p>一、配合法規將「<u>危險物與有害物</u>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為「<u>危害性之化學品</u>標示及通識規則」。</p> <p>二、「<u>勞委會</u>」修正為「<u>勞動部</u>」。</p> <p>三、將「<u>危害物質</u>」修正為「<u>危害性化學品</u>」。</p>
<p>六、<u>危害通識教育訓練</u></p> <p>根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u>三十二</u> 條及「<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第 <u>十六</u> 條之規定，對於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工作者，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通識計畫書。 2.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u>危害性化學品</u> 特性。 4. <u>危害性化學品</u> 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 	<p>六、<u>危害通識教育訓練</u></p> <p>根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u>」第 <u>廿三</u> 條及「<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第 <u>十三</u> 條之規定，對於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 <u>危險物或有害物</u> 之工作者，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之通識計畫書。 2.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特性。 4.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u>危險物及有害物</u> 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 	<p>一、配合法律名稱修正「<u>勞工安全衛生法</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法</u>」。</p> <p>二、條次變更。</p> <p>三、配合法律名稱修正，將「<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修正為「<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u>」。</p> <p>四、「<u>危險物及有害物</u>」修正為「<u>危害性化學品</u>」。</p>

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	------------------------	--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化學危害物質通識計畫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99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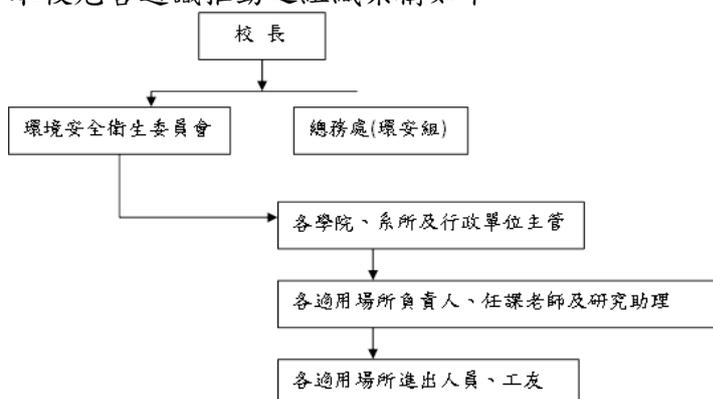
本計畫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通識規則）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目的在使學校實驗室、試驗室以及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以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總務處環安組」，負責規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安全與衛生管理。危害通識計畫由各系所主管負責督導，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製備與更新。
2.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3. 危害通識教育與訓練之執行。
4. 危害通識工作之推動。

本校危害通識推動之組織架構如下：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作之目的在使各適用場所，對於其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的輸入、貯存與使用情形有一全盤瞭解，清單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製備，系所負責彙整，其製備程序如下：

1. 各適用場所清查庫存化學物質，列出各物質名稱與存量。
2. 對照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危害性化學品，列出危害性化

學品名稱。

3. 各系所彙整並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件一）。
4. 清單經適用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核章後，由各系所辦公室以及總務處環安組各執一份。
5. 各適用場所新購危害性化學品須填寫清單，並經適用場所負責人核章。
6.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隨法令之公告更新。

四、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提供化學特性及危害性質以及緊急事故處理方法相關資訊，資料表製作為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所列物質均應製作 SDS，各種化學物質的 SDS 可上網查詢或要求藥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SDS 由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製備，並放置於該場所明顯而易於取得之處，資料表內容應隨時更新，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各種危害性化學品應依照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顏色、符號，以及張貼方法加以標示，標示位置包括盛裝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標示應依容器之大小調整，小型容器標示可按比例縮小至可清楚辨識為原則。標示須隨安全資料的更新做必要的調整或更新，容器標示若有破舊、脫落或不堪辨認情形應立刻補貼。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者，雇主應每年應對新進人員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書。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七、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實驗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應事先知會該場所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告知工作人員相關的危害性，並將所需之防護設備及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以備意外事件發生可即時取得。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安排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至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

再置一人。

二、依學校現況需設置 14 位急救人員。

三、安排環安組及實驗室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的系所(機電系統所、材料系、電機系、綠能系、生科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各推派一位(限職員或老師)參加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日期由環安組與開課單位接洽後，再通知確定上課日期，分寒、暑假二梯次上課。

決議：軍訓室推派一位人員參加受訓、生科系新增一位人員參加受訓(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各一位)，預計共 15 位人員參加受訓。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自動檢查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自動檢查表，調整表單內容。
- 三、新增「國立臺南大學鍋爐每月定期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離心機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局部排氣重點檢查表」。
- 四、本校現有「國立臺南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紀錄表」、「國立臺南大學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國立臺南大學緊急淋浴及(或)沖眼設備檢查檢點記錄表」、「國立臺南大學小型壓力容器定期自動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烘箱)作業檢點表」、「國立臺南大學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烘箱)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表單內容調整。

決議：(1)照案通過。

(2)送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自動檢查計畫」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本計畫之依據。

<p>二、目的：</p> <p>(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p> <p>(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p> <p>(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p>	<p>訂定本計畫之目的。</p>
<p>三、權責：</p> <p>(一)由環安組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學校環安組網頁，各單位依工作場所性質，填寫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p> <p>(二)各單位主管督導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p> <p>(三)環安組寒暑假查核各實驗室，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p>	<p>本計畫之管理權責。</p>
<p>四、作業內容：</p> <p>(一)作業內容說明</p> <p>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環安組簽核，表單由原單位自行存查。</p> <p>(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 	<p>本計畫管理之項目。</p>

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國立臺南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月定期重點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日)」。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

<p>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p> <p>8.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p> <p>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p> <p>10、內部溝通：各實驗室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p>	
<p>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部分。</p> <p>(四)檢查結果。</p> <p>(五)實施檢查者姓名。</p> <p>(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p>	<p>訂定自動檢查表需有哪些項目。</p>
<p>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p> <p>(一)『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然後重新執行。</p> <p>(二)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p>	<p>明訂執行自動檢查表時，需注意事項及保存年限。</p>
<p>七、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單位主管或實驗</p>	<p>訂定不安全狀態需如何處置。</p>

<p>室負責人於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p> <p>(三)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p> <p>(五)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p>	
<p>八、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p>	<p>明訂檢查合格才可使用。</p>
<p>九、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計畫之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南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107 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一)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二)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權責：

- (一)由環安組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學校環安組網頁，各單位依工作場所性質，填寫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
- (二)各單位主管督導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 (三)環安組寒暑假查核各實驗室，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建檔管理。

四、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環安組簽核，表單由原單位自行存查。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室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室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

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 2、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國立臺南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月定期重點檢查表」、「國立臺南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日）」。
- 3、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 4、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5、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 6、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 7、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銑床、鋸床、鑽床等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之實驗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安全注意事項。
- 8、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10、內部溝通：各實驗室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系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室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一)『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然後重新執行。
- (二)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七、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於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三)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五)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5:40